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成都好主人宠物食品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个别和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预计 2010 年与成都好主人宠物食品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法人	预计总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	上年的总金额 (万元)
加工宠物食品	成都好主人宠物食品有限公司	600.00	100	405.35
购买原材料	成都好主人宠物食品有限公司	200.00	0.01	73.21

成都好主人宠物食品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通威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修订版）的有关规定，该公司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交易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关联董事刘汉元、管亚伟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王兵、徐安龙和干胜道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关联对方：成都好主人宠物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汉元

法定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创业路 2 号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宠物食品（饲料）、宠物用品、宠物保健品，销售本公司产品，提供咨询服务。

该公司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完全正常，有能力履行与本公司签订的协议。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原则

2010年1月6日，成都好主人宠物食品有限公司与公司特种饲料分公司签订《委托加工合同》，协议约定，公司特种饲料分公司为成都好主人宠物食品有限公司加工宠物食品半成品，定价原则是按受托方当月生产所发生的全部制造费用、直接人工、燃料及动力进行分摊计算，分摊的金额加上相关的税金和利润作为加工费。

2010年1月4日，成都好主人宠物食品有限公司与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通威”）签订《原料购销合同》，协议约定，成都好主人宠物食品有限公司向四川通威购买原材料，定价原则为成都好主人宠物食品有限公司购买价格与四川通威外销价格保持一致。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分公司特种料公司、四川通威承接好主人公司部分产品的委托加工及原材料购买，有利于提高公司设备利用率及进一步降低产品单位成本，符合公司发展利益。其交易价格公平、合理，能平等地保护公司各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对公司当期和未来无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日常关联交易事前表示认可，事后发表了独立意见。其认为，公司预计2010年度与上述关联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是基于公司2010年度的生产经营和投资发展的计划进行测算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该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其定价原则和结算依据公平、合理，能维护公司利益并平等地保护各股东的权益。

六、备查资料：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七日